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项目质量技术标准表** | | | |
| 服务项目名称 | 射波刀（第一台）一年维保 台数：1台 品牌型号：CyberKnife G4 启用日期:2011年7月 | 预算金额 （万元） | 360万元/年 |
| \*1.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| 维保范围：整机全保  1、每月对设备巡检，提供每年4次维护保养服务，维护保养记录（电子纸质各一份，包括技术参数、主要部件状态等）向医学工程室提交存档； 2、设备保修服务，中标人须提供含节假日7天×24小时的保修服务； 3、设备影像及核心性能指标质量检查； 4、设备硬件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，承保方提供专业维修及检测工具；  5、设备除尘保养； 6、设备使用环境、电器安全及运行状态检查； 7、每次服务需通知医学工程室工程师参与；  8、承保方定期对设备维保技术向医工室交流、汇总及培训，每年不少于2次； 9、服务期内维修所涉及的人工费用、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，均由投标人承担（不包括的备件除外）。 | | |
| 2.服务标准要求，按国家、军队明确的相关标准填写，并详细说明具体标准内容 | \*1、投标人须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企业资格(即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维修)，并在过去3年内无重大维修事故及法律纠纷发生； \*2、保证全年开机率≥90%（全年按365天计算，若不能达到规定开机天数，按超过部分两倍顺延保修期）； 3、配备驻场工程师至少1人，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，3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如不涉及备件更换，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修复。所需更换配件应24小时内到货安装，如超过24小时未修复，按未开机天数计算，按超过部分两倍顺延保修期。如超过2天无法修复，书面通知院方，说明故障原因、产生的后果、解决方案、维修进程等，同时增加技术力量，尽快修复故障； 4、维保合同签订后，不得转让给其他公司或组织承保服务，一经发现承保方按保额两倍赔付院方； ●5、投标企业须遵守军队单位安全保密规定，并出具书面承诺。 6、合同签订后每半年付款当年维保费50%。 | | |
| 3.验收与考核办法 | 如维修未达到合同承诺，院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| | |
| 4.服务续期期限 | 签订合同日起1年 | | |
| 5.其他条件及方式等(较为复杂的可另附) | 1、投标人在北京市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≥1年；  2、服务商必需在国内设有专业、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，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，每次服务需通知医学工程科工程师参与。 | | |
| 备注：1.加注“\*”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，≧1项未达到招标技术参数要求，即做废标处理；  2.加注“●”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；  3.加注“\*”、“●”的技术指标均需投标企业提供证明材料。 | | | |